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銀髮族必備！50~70歲專屬的定期(20年期)醫療險

商品名稱：友邦人壽老有所醫定期健康保險(SHI2)，商品文號：105.10.03友邦台字第1050416號函備查；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訂。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特定傷病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 **住院日額保險金**：不論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可做為補貼病房升等，提升住院品質！
- ☑ **特定傷病日額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等9項特定傷病住院診療，增額保障！
- ☑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加倍保障發生重大事故病患，真貼心！
- ☑ **門診手術保險金**：不用住院的小手術也有保障(每保單年度3次為限)！
- ☑ **住院手術保險金**：可做為請看護、買營養品，補貼額外的費用！
- ☑ **重大手術保險金**：進行21項重大手術，一次給付，可安心休養！
- ☑ **生存保險金**：您健康我祝賀！契約有效且生存，每屆滿五年即給付一次！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留愛家人！

門診、住院、手術保障面面俱到，額外貼心照顧9項特定傷病與21項重大手術，是熟齡大人最完整醫療依靠！



【給付範例】(以55歲女性、繳費及保障期間20年為例)(本商品職業等級1~4級單一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範例為假設情形，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保障範圍及給付標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投保住院日額		1,000日額(註2)		1,500日額(註2)		2,000日額(註2)	
給付項目與金額		第1年	第2年起	第1年	第2年起	第1年	第2年起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3)(註4)		500元	1,000元	750元	1,500元	1,000元	2,000元
特定傷病日額保險金(註5)		250元	500元	375元	750元	500元	1,000元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註6)		500元	1,000元	750元	1,500元	1,000元	2,000元
門診手術保險金(註7)(註8)		500元	1,000元	750元	1,500元	1,000元	2,000元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8)(註9)		1,500元	3,000元	2,250元	4,500元	3,000元	6,000元
重大手術保險金(需住院進行重大手術)(註10)		25,000元	50,000元	37,500元	75,000元	50,000元	100,000元
生存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每滿5年給付一次)		5,000元 X(最高)4次		7,500元 X(最高)4次		10,000元 X(最高)4次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1)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1)，扣除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不含生存保險金)之餘額給付					
保費	年繳	8,560元		12,840元		17,120元	
	月繳	753元		1,130元		1,507元	

註1.「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乘以一點零五六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其中「住院日額單位數」係指「住院日額」除以百元後所得之單位數。2.本商品所提供之各項住院醫療保障及門診手術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所投保之「住院日額」的1,200倍為限。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友邦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120日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友邦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4.「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而必須且已實際住院診療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友邦人壽另按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120日為限。被保險人同時因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而住院診療時，友邦人壽僅依其中一項給付。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入住加護病房者，友邦人壽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0日為限。7.每保單年度以給付3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保險金」。8.本商品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9.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保險金」。10.本商品所稱「重大手術」係指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十一項手術之一者。同一次手術中，接受「重大手術」之同一項手術項目治療，僅給付一次「重大手術保險金」。11.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不含生存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2.以上「第1年」、「第2年起」係依保單年度，在第1保單年度內發生保險事故，「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特定傷病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及「重大手術保險金」均依約定金額的50%給付，第2保單年度以後全額給付。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並依友邦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詢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實際之投保規定請依投保當時友邦人壽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友邦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9.1%，最低29.2%。
- 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7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查詢。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各權利義務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過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0.88%。

20年期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0歲	60歲	70歲	50歲	60歲	70歲
5	14%	16%	30%	15%	15%	23%
10	14%	16%	29%	15%	15%	22%
15	13%	12%	21%	14%	13%	17%
20	10%	6%	2%	13%	9%	4%

-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本保險須經友邦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始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